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3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124 号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玉如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193,165.75	61,400,148.89	41,713,290.14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二)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	118,585,512.7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产成品)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	288,872.93		
流动资产合计		135,458,418.43	61,553,076.42	41,714,352.1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1,064,472.15	1,112,864.49	77,514.60
在建工程	(六)	42,644,963.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4,464,865.40	2,337,122.1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09,435.93	25,577,729.89	2,414,636.79
资产总计		179,167,854.36	87,130,806.31	44,128,988.93

注: 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	1,072,334.00	583,700.00	
其中：应付工资		1,072,334.00	583,7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九)	4,551.76	4,349.75	18,245.00
其中：应交税金		4,551.76	4,349.75	18,245.00
其他应付款	(十)	95,979,789.97	74,906.80	9,091.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056,675.73	662,956.55	27,33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056,675.73	662,956.55	27,33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十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二)	-17,888,821.37	-13,532,150.24	-5,898,34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11,178.63	86,467,849.76	44,101,65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167,854.36	87,130,806.31	44,128,988.93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6,671.13	7,633,802.97	5,898,347.27
其中: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三)		13,927.00	
销售费用	(十四)	1,210,883.45		
管理费用	(十五)	3,356,906.41	8,653,206.42	6,151,428.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六)	-211,118.73	-1,033,330.45	-253,081.0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1,301.77	1,034,226.75	253,559.0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6,671.13	-7,633,802.97	-5,898,347.27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6,671.13	-7,633,802.97	-5,898,347.2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671.13	-7,633,802.97	-5,898,347.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6,671.13	-7,633,802.97	-5,898,347.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6,671.13	-7,633,802.97	-5,898,347.2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96,629.44	1,109,133.55	261,5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96,629.44	1,109,133.55	261,58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43,399.43		6,537,122.1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834.96	3,101,170.45	1,437,1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26.42	13,92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96,310.43	4,994,066.14	496,36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51,371.24	8,109,163.59	8,470,6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4,741.80	-7,000,030.04	-8,209,09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2,241.34	23,313,111.21	77,61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241.34	23,313,111.21	77,6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241.34	-23,313,111.21	-77,61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06,983.14	19,686,858.75	41,713,290.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00,148.89	41,713,29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3,165.75	61,400,148.89	41,713,290.14

注: 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系经文批准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ZZN5B, 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崇明区林风公路 451 号 1 幢,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以及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明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或与政府部门发生的交易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等
组合2	除组合1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1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组合中，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6个月）	0
7-12个月（含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 或与政府部门发生的交易款项, 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等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明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开发产品按单项实际成本计算确定。

(4) 开发成本由开发产品完工前的各项支出构成，按实际发出的成本计价，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共设施配套费、开发的间接费用、借款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当商品房实现对外销售，而建造成本尚未取得完整的工程审价资料时，根据实际已发生成本和预算暂估成本预估的单位面积建造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3、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4、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预售或销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7、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的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扣下。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此扣除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8、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九)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0-5	2.71-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房地产业:

房地产销售在签订了销售合同,房产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状态,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物流服务业:

- a、劳务已提供完毕,委托方已最终确认;
- b、价格已经确定,已收到价款或获取可索取价款的凭据;
- c、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物流服务收入实现。

C、商业:

- a、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 b、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价格已经确定,取得货款或索取货款的依据;
- c、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 a、具有对方认可的合同、协议；
-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或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或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报告期内报表没有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报告期内报表没有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9,519.00		
银行存款	16,173,646.75	61,400,148.89	41,713,290.1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193,165.75	61,400,148.89	41,713,290.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款项，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的款项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合计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小计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4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2,927.53			152,927.53
年初余额在本期	152,927.5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11,107.49			311,107.49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73,168.00			73,168.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0,867.02			390,867.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927.53	100.00			152,92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927.53	100.00			152,927.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2.00	100.00			1,06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2.00	100.00			1,062.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合计	390,867.02			152,927.53			1,062.00		

(三)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18,585,512.73		118,585,512.73						
合计	118,585,512.73		118,585,512.73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未抵扣增值税	288,872.93		
合计	288,872.93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064,472.15	1,112,864.49	77,514.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4,472.15	1,112,864.49	77,514.6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16.60	77,616.60
—购置	77,616.60	77,61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77,616.60	77,616.60
2. 累计折旧		
(1) 201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0	102.00
—计提	102.00	10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102.00	102.00
3. 减值准备		
(1) 201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项目	其他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77,514.60	77,514.60
(2) 2018.1.1 账面价值		

项目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7,616.60	77,61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185,368.00	1,185,36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1,262,984.60	1,262,984.60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02.00	10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18.11	150,018.11
—计提	150,018.11	150,01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150,120.11	150,120.1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112,864.49	1,112,864.49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7,514.60	77,514.60

项目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262,984.60	1,262,98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2,003.86	32,003.86

项目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4.30	1,294,988.46	1,294,988.46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50,120.11	150,12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28.67	101,128.67
—计提	101,128.67	101,12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4.30	251,248.78	251,248.7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4.30		
4. 账面价值		
(1) 2020.4.30 账面价值	1,064,472.15	1,064,472.15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112,864.49	1,112,864.49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42,644,963.78		
工程物资			
合计	42,644,963.78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长期资产（注）		24,464,865.40	2,337,122.19

注：主要系东平小镇在建项目规划、设计费及工程费等支出。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3,299,016.11	2,715,316.11	583,7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854.34	385,854.34	
合计		3,684,870.45	3,101,170.45	583,7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4.30
短期薪酬	583,700.00	2,234,572.65	1,745,938.65	1,072,33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241.88	65,241.88	
合计	583,700.00	2,299,814.53	1,811,180.53	1,072,33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3,099.00	1,869,399.00	583,700.00
(2) 职工福利费		497,329.39	497,329.39	
(3) 社会保险费		144,329.30	144,32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626.60	124,626.60	
工伤保险费		6,583.90	6,583.90	
生育保险费		13,118.80	13,118.80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164,427.00	164,42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75.92	37,875.9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8) 其他		1,955.50	1,955.50	
合计		3,299,016.11	2,715,316.11	583,7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4.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700.00	2,004,307.50	1,515,673.50	1,072,334.00
(2) 职工福利费		54,221.80	54,221.80	
(3) 社会保险费		27,572.20	27,57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48.80	23,648.80	
工伤保险费		1,434.00	1,434.00	
生育保险费		2,489.40	2,489.40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127,561.00	127,56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10.15	20,910.1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583,700.00	2,234,572.65	1,745,938.65	1,072,33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27,913.60	227,913.60	
失业保险费		6,559.70	6,559.70	
企业年金缴费		151,381.04	151,381.04	
合计		385,854.34	385,854.3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4.30
基本养老保险		39,829.20	39,829.20	
失业保险费		1,244.80	1,244.80	
企业年金缴费		24,167.88	24,167.88	
合计		65,241.88	65,241.88	

(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4,551.76	4,349.75	18,245.00
其他税费			
合计	4,551.76	4,349.75	18,245.00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979,789.97	74,906.80	9,091.20
合计	95,979,789.97	74,906.80	9,091.20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往来款	95,8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79,789.97	74,906.80	9,091.20
合计	95,979,789.97	74,906.80	9,091.20

(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		50,000,00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2,150.24	-5,898,347.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32,150.24	-5,898,347.27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671.13	-7,633,802.97	-5,898,34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88,821.37	-13,532,150.24	-5,898,347.27

(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13,927.00	
合计		13,927.00	

(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14,268.00		
修理费	21,700.00		
差旅费	25,065.70		
设计费	388,679.24		
通讯费	8,400.00		
车辆使用费	149,234.73		
业务宣传费	3,535.78		
合计	1,210,883.45		

(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87,926.65	3,684,870.45	1,455,442.78
固定资产折旧	80,396.20	150,018.11	102.00
业务招待费	122,213.20	37,695.00	6,090.00
会务费	101,011.05	-	27,496.94
差旅费	297,109.02	440,801.62	127,081.71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384,182.03	16,561.00	59,330.1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20,047.16	496,700.00	4,220,000.00
咨询费		2,969,711.00	-
保险费		-	6,663.89
租赁费	3,960.00	3,960.00	98,000.00
车辆使用费	363,049.40	246,871.50	147,927.64
通讯费	11,550.00	11,100.00	3,293.20
业务宣传费	78,898.40		
其他	6,563.30	594,917.74	
合计	3,356,906.41	8,653,206.42	6,151,428.28

(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11,301.77	1,034,226.75	253,559.01
手续费	183.04	896.30	478.00
合计	-211,118.73	-1,033,330.45	-253,081.0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股东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国有资产的经 营与管理等	49.67		
光明食品集团 上海崇明农场 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前 进农场	农业等	37.58	30.00	30.00
光明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张杨路 838 号 25 楼 A 座	房地产开发 等	22.29	70.00	70.00

(二)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4.30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39,600,000.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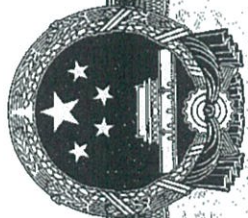
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上海明博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FQ7G2R，执行董事为刘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徐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东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